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46号

---

##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矿证券）在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公司债券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能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职责。五矿证券作为公司债

券受托管理人，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。前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《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3〕3号）予以认定。

二是未能有效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。五矿证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，在个别债券存续期间未能及时、有效地动态监测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风险分类，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的偿付风险并积极配合信用风险化解工作。

五矿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1.7条、第4.2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1.5条、第1.7条、第4.2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第6条、第9条、第18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7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第56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

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3 年 12 月 1 日